卧龙区促进砂石行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

（征求意见稿）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五部门《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47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为稳定全区砂石市场供应、保持价格总体平稳、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先立后破，加快“开前门”和坚决“堵后门”并重，综合施策、多措并举，合理控制河砂开采，逐步提升机制砂石等替代砂源利用比例，优化产销布局，加快构建区域供需平衡、价格合理、绿色环保、优质高效的砂石产业体系，为全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济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二、推动机制砂石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大力发展和推广应用机制砂石。**依据我区资源禀赋现状，合理推进规模化机制砂项目落地建设，加强项目立项、环评、采矿许可、用林、用地、安全生产许可等指导和审批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各类所有制企业，加快建设一批规模化、集约化高品质机制砂项目和生产基地，保障我区建设用砂供需平衡，形成规范有序的砂料市场体系。

**(二)合理布局机制砂石产业。**按照“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合理布局、规模适度、产业聚集”的总体要求，在符合各级矿产资源规划的前提下，统筹考虑机制砂原料来源、环境保护要求、安全生产条件、交通运输状况、市场供应覆盖范围等因素，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河砂的紧缺程度，因地制宜制定机制砂产业规划和布局。通过引入现代化的机制砂生产企业，整合和规范现有的砂石生产企业，优化现有砂石产业布局。

**(三)扶持机制砂生产企业。**鼓励具备相应技术、环保和安全条件的企业参与机制砂生产，推动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机制砂生产企业应具备生产机制砂必备的破碎、整形、除尘和多道筛分等制砂生产和辅助设备，采取全封闭式生产流程，具备机制砂生产、出厂质量检验能力的试验室。全区机制砂经营销售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公平竞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市场化运营。

三、加强对天然砂石的综合整治与利用

**(一)加强非法采砂综合治理。**对非法采砂继续保持零容忍态度，坚持露头就打。水利、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开展联合执法，对非法采砂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决遏制非法采砂现象反弹。要坚持“开前门、堵后门”系统治理，让利于民，服务为民，切实解决群众个人生活自用砂不便问题，积极探索综合治理零星盗采现象的方法和途径。

**(二)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资源。**坚持生态优先，既满足维护河道生命健康的基本需求，又满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对砂石资源需求的原则，实现科学开采、永续利用，全区河道砂石资源通过公开招标、拍卖等竞争性方式确定开采经营主体。

**(三)加大河道疏浚砂的合理利用。**通过河道治理项目，推进河砂开采与河道治理相结合，建立疏浚河砂综合利用机制，促进疏浚河道砂的合理利用。

**(四)推进中小型水库淤积砂的开采利用。**水利部门要开展对中小型水库淤积砂开采的可行性论证报告工作，规范中小型水库清淤扩容行动，依法依规制定并落实库砂处置方案。

**(五)推动工程(项目)施工采挖砂石统筹利用。**全区范围内对经批准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在工程施工范围及施工期间采挖的砂石，除项目自用外，多余部分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依法依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其他公开渠道进行。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部门职责。**全区砂石行业实行“属地管理、部门监管”的原则。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街道(景区)办事处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成立砂石管理办公室，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确保辖区范围内砂石市场管理规范。

区发改委负责砂石骨料企业立项备案工作，按照最新的行业标准进行审核，不得对落后产能进行备案。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执行全市矿产资源规划，负责对全区矿业权人的砂石骨料开发利用进行监管。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根据全区环境承载能力，确定机制砂企业数量，项目建设应符合区域污染物总量分配计划要求；参与企业建设地点选址审批工作，不符合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与“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单元空间冲突的禁止批建；指导企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进行审核批复，对企业的生产用水循环处理、消声、减振、隔振、粉尘收集等设备设施现场监督检查，不符合标准的不予生产。

区住建局负责对区管理范围的房建和市政工程的砂石骨料业进行质量监管，对检测试验不合格的砂石骨料责令停止使用。

区林业局负责参与砂石骨料企业建设地点选址审批工作，检查企业是否占用林地，是否及时办理了相关手续，负责查处砂石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非法破坏林地的行为。

区水利局负责全区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加强对河道采砂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查处;发现涉嫌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要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区公安分局负责对涉嫌非法采矿犯罪案件、妨害执行公务案件的查处，配合行政主管部门开展非法采砂行政案件调查。

**(二)加大政策支持。**有关乡镇街道(景区)及相关部门要在机制砂项目的可研、立项、环评、采矿许可、用林、用地、安全生产许可等审批中予以政策支持，及时提供指导服务。机制砂项目所需工业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多种方式加强项目用地保障。对于符合机制砂质量要求的采石场或其他矿山企业，允许利用采矿废石生产机制砂，并配套相应防尘、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

**(三)强化宣传教育。**要充分利用多种手段,深入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参与全区砂石管理的自觉性、主动性。加强对采砂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增强其法制意识,引导其依法采砂。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作用,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监督。